

附件 5

江西工程学院学生复学申请(审批)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	入学 年月	
休学 前	所在学院	专业		层次	年级及班级	学号	
复学 后	所在学院	专业		层次	年级及班级	学号	
高考 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艺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体育				考生号		
休学时间		年月日至年月日					
休学原因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神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传染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原因					
复学 申请	申请人： 年 月 日						
学院 意见	班主任： 负责人(签字、盖章)： 年 月 日		学籍 管理部 意见	校籍 管理部门 意见 经办人： 负责人(签字、盖章)： 年 月 日			
学校 意见	分管校(院)长： 年 月 日						
学校学籍管理部门电子数据处理结果： 经批准，同意该生于年月日复学。该生复学变动信息已报省教育厅备案，并于年月日通过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了电子标注。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							

注：1. 本表一式四份，学生所在学院、学工处、财务处、教务处学籍部门各一份；

2. 因病休学的学生，申请复学时需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及学校医院意见；

